



学术评审的自由裁量权究竟有多大

华东政法大学 蒋德海

学术评审权成为新的权权交易的工具，加速了学术腐败。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权并不具有完全的自由，它受到严格的限制。

学术裁量权从来就不是一种任意的自由裁量权

学术腐败已经成为当下中国腐败的一个缩影。但学术腐败与其他腐败不同，比如，职称、学衔评审中就有一种观点，认为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权是一种自由裁量权，评委们想投给谁就投给谁，与腐败无关。正是在这种观点主导下，不仅有些地方的职称和学衔评审已经完全离谱，而且学术评审权成为新的权权交易的工具，加速了学术腐败。

其实，这是混淆了学术评审权和选举权的不同本质。选举权作为一种选择权或裁量权，具有完全的自由。因为选举权是一种民主权利，在选举的对象上，它不受限制，也不应当受到限制。这就使选举权具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性质。不仅如此，为了提高选举的民主质量，通常还要求保障选举的自由性。因为只有自由的选举才可能公正。但学术评审权却不同。中国高校与职称、学衔有关的学术裁量权从来就不是一种任意的自由裁量权。我国具有职称、学衔评审权的教育单位大多隶属于国务院下属的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属下的教委、教育局，学校的管理权包括高校的学术管理权如学术评审权属于法律法规授予的教育行政权。《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第十八条规定：“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第三十七条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教师法》还明确规定：“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第23条)可见，高校的学术评审权只是一种特殊的行政权，其权力的行使，必须严格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

与此相适应，作为教育行政权，学术评审权的自由裁量权是极为有限的，并受到了严格限制。行政法上将行政权分为两种，一种是受羁束的行政权，一种是自由裁量的行政权。但自由裁量的行政权并不是任意的，它受到法律法规的明确限制。比如，法规规定，警察对于街头闯红灯现象可以处以50元到200元的罚款。也就是说，警察的自由裁量只能在50元到200元之间。而且，即使是在50到200元之间，也受到合理行政原则的约束，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要客观、适度并符合常理。它包括三个内容：1. 行政行为的动因应符合行政目的；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之上；3. 行政行为的内容应客观、适度、合乎情理。于是，学术评审中所谓“评委们再怎么自由裁量，都与腐败无关”就根本站不住脚。根据合理行政的原则，学术委员的学术裁量，即使是在限度内的“自由”，也必须体现有利于学术进步的原则、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反过来，不体现学术进步的原则，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的学术裁判，就属于学术腐败。

以此来透视上述学术腐败中所谓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其荒谬性就十分清楚了。所谓不符合行政目的的学术评审，就是不利于学术进步的裁判。学术评审的结果，必须体现学术的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的目的。如果评审的结果是，学术优秀的纷纷落马，而投机钻营之徒却一个个都能评上，那就违背了学术评审的目的。所谓学术评审的正当考虑，就是学术评审的结果必须体现出正当性，必须有公平的、正当的、符合学术进步的基本理由。如2009年复旦大学博士招生时，录取了只有高中学历，下岗十余年，8个月前还在蹬三轮养家糊口的38岁的蔡伟。录取结果公布，不但没有人质疑录取不公，反而敬佩这种大学风范，就是因为它体现了一种学术正义。反之，如果不是出于学术公心的考虑，而是出于人情、关系，就没有正当性。所谓不合理的行政行为，就是学术评审的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合理的评审。这个理就是公共理性。在一个民主和法治的社会，特别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学术评审的过程、内容和结果要经得起公共理性的质疑。比如，评审的要素是否具有



社科报的微博
上海, 卢湾
关注: 426 粉丝: 1061 微

社科报

【故宫展出钧窑精品 35件一级文物
博物院建院八十八周年之际，“色彩绚丽
博物院钧窑瓷器展”今日在延禧宫西配
放。包括35件国家一级文物在内的1
品，将一直展出到2014年8月25日。
宫门票免费参观。<http://t.cn/zRV171350>

东方微博 登录 | 注册 | 随便看看

成果撷英

| 更多

- 首部信息安全参考工具书《信息
- 1978年以降传媒变迁的路径
- 华东师大推荐——程华平：书写
- 刘建军：欧洲中世纪文学是再造
- 陈洪捷：博士教育质量研究

学术看台

| 更多

- 1381期 学术看台
- 1380期 媒体聚焦
- 1379期 学术看台
- 1378期 学术看台
- 1377期 学术看台
- 1376期 媒体聚焦
- 1375期 学术看台
- 1374期 学术看台
- 1373期 学术看台
- 1372期 学术看台
- 1371期 媒体聚焦
- 1370期 学术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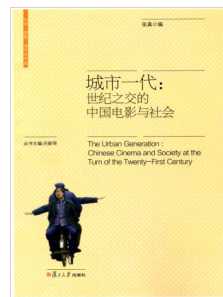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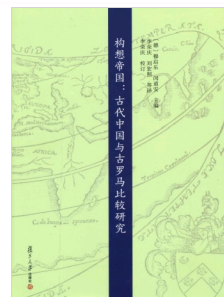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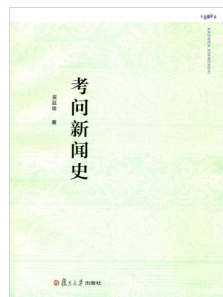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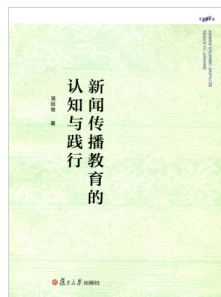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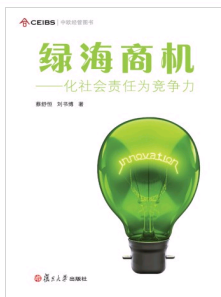
一般性、普遍适用性就十分重要。如果没有这样的要素，学官们可以任意设定评审标准，甚至因人设线或因人制定标准，这就必然导致学术腐败。

应尽快将学术评审的科学程序提上议事日程

为了防止学术评审中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合理行政原则通常要求学术评审的规范化和程序化。这方面，美国法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曾提出程序正义的原则，很值得我们借鉴。它强调“一种正当观念是一系列这样的原则：它们在形式上是一般性质的；在应用上是普遍适用的；它们要被公开地作为排列道德人的冲突要求之次序的最后结论来接受。”也就是说，公平正义的程序要具备五大要素，即一般性要素；普遍适用性要素；公开性要素；排列各种相互冲突的要求的次序的要素；终极性要素。罗尔斯程序正义五要素未必是绝对真理，但如果缺乏这五大要素，显然不可能保证程序的公正。我国目前比较公正的程序，大多体现了这五大要素。如高考录取制度，由于采用了一般性要素、普遍适用性要素、公开性要素，并排列各种相互冲突的要求的次序，即通过分数由上自下录取，其结果的公正性很难质疑。

我国目前学术腐败有发展之势。解决学术腐败除了在观念上要抵制种种为学术腐败张目的论点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公平正义的学术评审程序。作为我国学术反腐的重要措施，国家应当尽快将学术评审的科学程序提上议事日程。在这之前，可以先将这五大要素作为我国学术评审的基本要素。任何学术评审原则上都不得违背这五大要素。反过来，凡违背这五大要素的学术评审，都应当改正。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应理直气壮地对职称、学衔中的学术腐败管起来，加大对学术腐败的惩治，凡涉及学术腐败的现象，一经查实，一律无效或者纠正。此外，建议修改行政诉讼法，将职称、学衔领域的学术腐败纳入行政法治的轨道，使教师能够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合法的学术权益。当然，解决学术腐败的关键还在于学术的民主化。公平正义的学术评审程序能否形成，取决于有没有一个民主的学术基础。这一点，正如罗尔斯在论述程序正义五大要素的先决条件时讲到的：“每个人都拥有和其他所有人同样地所拥有的自由体系相容的、最广泛平等的自由体系的平等权利。”当每一个教师、每一个学者都能就学术问题包括学术评审发表意见的时候，学术腐败就难再有生存的空间。

新书推荐



往期报纸



合作媒体

中国新闻监督网
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社会科学院
北京大学社科院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社科处
浙江大学求是新闻网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博物馆

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
北师大新闻网

